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黑发改公管〔2019〕670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 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国资委、医保局，各市（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齐齐哈尔市营商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省政府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同省直相关部门制定了《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2月9日

黑龙江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实施意见

2016 年以来，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3 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6〕24 号）要求，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以“监督、管理、服务三分离”为原则，以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为纽带、以 15 个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服务节点、以各级行政监督部门为分级监管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通过流程再造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放管服”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资料一键提交、事项一键核验、企业一趟不跑、业务一网通办”，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迅速发展，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仍存在要素市场化配置程度不够高、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多头监管与监管缺失并存等突出问题，亟待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机制、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进一步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整合共享，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国家和省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着力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着力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着力创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体制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应进必进，实行目录式管理。按照国家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指引目录，建立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清单，并逐步将清单内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全省统一的交易平台体系，做到“平台之外无交易”。

坚持开拓创新，推进交易制度改革。充分发挥项目法人主体责任，逐步建立职责明晰、权责对等的交易规则体系，创新交易方式、简化交易条件、提高交易效率。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交易。实行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公开，保证各类交易行为动态留痕、可追溯。大力推进部门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形成政府部门、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立体监管，确保监督到位。

坚持服务高效，推动利企便民。深化“放管服”改革，突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共服务职能定位，挖掘全省统一电子平台的资源整合聚集潜力，进一步增加网上服务事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将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公共资源基本纳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行目录管理；电子化交易全面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实现全过程在线实时监管，交易流程更加科学高效，交易活动更加规范有序，效率和效益进一步提升，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

二、重点任务

（一）拓展平台覆盖范围。按照国家发布的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制定和发布适合我省实际的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覆盖范围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二类疫苗、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逐步扩大到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环境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在扩大覆盖

范围的过程中，主要依托现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不搞重复建设。

对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股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灵活应用招标投标、拍卖、网络竞价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公共资源公平交易、高效利用。

（二）优化交易规则。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评标评审专家考核评价办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考核管理办法等交易规则，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进一步提高交易中心服务水平，为交易活动打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三）简化交易环节。取消招标备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可直接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取消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事前备案，由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负责。推行告知承诺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加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国家或省直有关部门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升级电子交易平台。对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升级扩容，为新增交易品种提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服务；建设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为行政监督部门、纪委监委、审计部门提供在线智能监督通道，确保交易记录来源可溯、去向可查、监督留痕、责任可究，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建设交易数据管理应用系统，积极开展交易大数据分析，为宏观经济决策、优化营商环境、规范交易市场提供参考，为全社会共享交易平台

整合成果、推进数据融合应用提供支撑。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系统和数据安全。推动电子营业执照、电子保单保函、电子合同、在线金融服务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应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五）实施协同监管。制定公共资源监管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各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开展协同监管。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行政监督部门依法查处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部门协同执法、案件限时办结、结果主动反馈。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信息依法公开。建立畅通的社会监督渠道，加强市场主体、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促进公平竞争。

（六）强化信用监管。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全国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标准以及信用信息管理、共享、运用制度，做好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开工作，为行政监督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提供重要依据。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制定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重大政策，加强对基层的

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业务培训，督促任务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抓好贯彻落实，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设施以及等运行经费的保障力度。

（二）加快制度建设。完成招标投标、自然资源资产转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健全专家征集、培训、考核和清退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中介机构的管理，建立市场主体和第三方评议机制，规范交易行为，促进行业自律。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9 日印发
